



LINKS 法律事務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 (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郵政編碼: 200120
電話: (86 21) 3135 8666
傳真: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8號
千禧大廈401單元
郵政編碼: 100005
電話: (86 10) 8519 2266
傳真: (86 10) 8519 2929
master@llinkslaw.com

的, 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五十年來中國經濟之回顧與前瞻》

“王若愚曾综合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二、 上市申请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之注册号为 31010134000779659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申请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市申请人设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明(2018)第0646214号《审计报告》,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财务
会法报告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上市申请所获神池

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等政

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上市申请人确认,上市申请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

行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上海润旅信息科技有限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上市申请人上海浦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已经依法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份有限
限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并且,已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陈鹏 律师

夏慧君 律师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